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34號

債 權 人 新竹縣寶山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古仁樺

代 理 人 林春光

債 務 人 朱有宏

陳美麗

朱國任

朱國瑄

一、(一)債務人朱有宏、朱國瑄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(二)債務人朱有宏、陳美麗、朱國任、朱國瑄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 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 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 0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 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 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 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12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起迄日 (民國年月日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
1	16,536,914元	113.4.11~清償日止	3.05	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8,043,108元	113.4.30~清償日止	3.05	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